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36/Add.1
22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附录

项目建议书：印度尼西亚

发布此文件目的在于：

- 在第 74 (g)款 和(h) 款**添加**如下内容：
 - (g) 根据本文件附件二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并且
 - (h) 核准对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批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514,177 美元，包括联合国开发规划署 2,233,114 美元，加之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156,318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 1,985,743 美元，加之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139,002 美元。
- **添加**附件二。

附件二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印度尼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81.7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承诺针对保护伞项目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在技术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所接受的前提下,检验使用预混合烃系代替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会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未能履行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7.40
HCFC-123	C	I	3.90
HCFC-141b	C	I	132.60
HCFC-225	C	I	0.00
共计	C	I	403.90

* HCFC-225 的实际消费量为 0.02ODP 吨。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63.51	363.51	363.51	363.51	262.54	262.54	262.54	262.5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63.51	363.51	323.12	323.12	252.44	252.44	252.44	181.7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33,114	0	1,453,500	0	0	627,086	0	433,300	4,74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318	0	101,745	0	0	43,896	0	30,331	332,29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985,743	0	1,276,549	0	0	992,871	0	0	4,255,163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39,002	0	89,358	0	0	69,501	0	0	297,86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218,857	0	2,730,049	0	0	1,619,957	0	433,300	9,002,16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95,320	0	191,103	0	0	113,397	0	30,331	630,15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14,177	0	2,921,152	0	0	1,733,354	0	463,631	9,632,31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9.6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45.1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72.6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3.9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2.7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89.9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0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过程将由印度尼西亚环境部（KLHK）在前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管理。

2. 消费量将基于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该物质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应当每年度或在相关规定日期前编纂和报告下列数据和信息：

- (a) 应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该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应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

4. 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邀请一家独立且资质合格的机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行量化与质化的表现评估。

5. 评估机构应能全面获取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相关的技术及财务信息。

6. 评估机构应在每个《执行情况计划》结束时向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准备并提交综合报告草案，包含评估结果和如有需要的改进及调整建议。报告草案应包含国家对此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7. 在结合环境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适当意见与解释后，评估机构应完成最终报告并提交环境部与牵头执行机构。

8. 环境部应批准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同一报告以及《执行情况计划与报告》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3.80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